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见证意见

德恒 D201509232331820289BJ-7 号

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科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认购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见证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认购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 本所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见证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承销商、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保证本见证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发行人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可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2016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 2016 年 2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82 元/股（2015 年 8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不低于 3.68 元/股（2016 年 2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2. 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77,319.5876 万股（含 77,319.5876 万股）调整为 122,282.6086 万股（含 122,282.6086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 调整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由 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调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4. 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由 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

(五)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7,060,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红利。公司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 1. 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6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63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3.6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3.68-0.05$$

$$=3.63$$

#### 2. 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22,282.6086万股调整为123,966.9421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450,000 \text{ 万元} \div 3.63 \text{ 元/股}$$

$$=123,966.9421 \text{ 万股 (含 123,966.9421 万股)}$$

(六)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9,669,421股新股。

(七)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3,966.9421 万股。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为 3.68 元/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63 元/股

####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科股份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其保荐、承销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询价、认购、配售程序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 119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3 家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12 家证券公司（其中 1 家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他 58 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3 家其他机构和 1 名个人投资者补充发出了认购邀请文件。本所认为，长城证券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长城证券向上述潜在发行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接收申购报价单、确定发行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认购时间内（2016年9月20日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份《申购报价单》，其中8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的8家发行对象中7家发行对象不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纳了保证金。

2.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制作了相关股票询价簿记建档表，并对潜在发行对象的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了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共3家，发行价格为每股4.41元，发行股数为1,020,408,1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8.83元。

上述申购报价及发行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签订认购合同、缴款及验资

1. 2016年9月21日，长城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

2. 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3家发行对象分别就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事宜签订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3. 截至2016年9月23日，3家发行对象分别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及《配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汇入长城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4. 2009年9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8-89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23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



用账户已收到 3 家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 4,499,999,998.83 元。

5. 2009 年 9 月 2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90 号), 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20,408,163 元, 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本次发行实际配售股票 1,020,408,163 股, 认购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8.83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缴款及验资事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四) 发行结果备案

发行人与长城证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

本次发行结果的备案安排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五、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对象名单

经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1	102,040,816	449,999,998.56
2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	907,029,478	3,999,999,997.98
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1	11,337,869	50,000,002.29
合计			1,020,408,163	4,499,999,998.83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家, 其中信托公司 2 家, 物业管理公司 1 家, 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 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合格投资者。3 家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登记备案手续。

##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作出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参与认购的账户或理财产品账户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其参与本次申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的规定，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朱 敏

承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年 月 日